# 外委服务方案要求

1. **服务名称：**张金财产保险服务。
2. **工期要求：**合同盖章生效后至一年结束。
3. **针对此服务承包方需要提供的资质：**包含保险服务相关经营范围。
4. **是否需要勘踏现场：**否
5. **服务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数量 | 单位 | 金额上限 | 验收标准 |
| 1 | 机器设备损坏险 | 1 | 项 | 35万元 | 投保完成提供保单 |
| 2 | 财产一切险 | 1 | 项 |
| 3 | 雇主责任险及 | 1 | 项 |
| 4 | 公众责任险 | 1 | 项 |
| 结算方式: 合同签订后我方支付全部款项，服务方收款后出具保单并于一个月内开具全额发票交付我方。  付款方式：电汇。  承包方式：含服务中所有产生的费用。 | | | | | |

1. **本次服务其他要求及规范说明:**

（一）承保方式：由具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进行独家承保，不接受联合承保。

（二）保障额度要求：

1.财产一切险

（1） 其他损失，每次事故人民币 5,000 或者损失金额的 10%，以高者为准。

（2）地震和海啸：每次事故人民币 400,000 或损失金额的5%，以高者为准。

2.机器损坏险

每次事故人民币 5,000 或者损失金额的 10%，以高者为准。

3.公众责任险

财产损失：每次事故人民币 2000；人身伤害：无免赔额。

4.雇主责任险

保单每次及累计事故人民币 5,000,000 (含法律费用)

（1）死亡：最高赔偿限额：36 个月本人工资或者 RMB100,000.00, 以高者为准。

（2）永久性伤残：48 个月本人工资或者 RMB100,000.00, 以高者为准。部分永久性伤残：具体伤残赔付比例，以赔偿限额（48 个月本人工资或者 RMB100,000.00,以高者为准）按照保单赔偿比例表中的百分比计算

（3）暂时性丧失工作能力（误工工资）：最高赔偿期限：52 周雇员暂时性丧失工作能力超过 5 天的，在此期间，经医生证明，按照雇员工资的 100%给予赔偿。绝对免赔额：5 天

（4）住院补贴：RMB100.00 元/天

（5）医疗费：RMB 20,000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为保证安责险质量和赔付能力，特做出以下要求

1.同一家保险机构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报价。

2.最低综合偿付能力不低于200%。

**3.**机损险、一切险资产险、雇主责任保险详见附件明细表

**七、中标后签订合同需准备资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查内容** | **相关要求** |
| **1** | 营业执照 |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|
| **2**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合同或安全协议签订人为法定代表人时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 |
| **3** |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| 合同或安全协议签订人不是法人代表本人时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（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，有身份证照片并加盖公司公章。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。 |
| **4** | 视具体情况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材料 |  |